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自GEM上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變動。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就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實行。

下表列示董事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董事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年份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徐子明先生	56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整體業務 及增長策略， 並監管主要 管理事務	二零零四年	黃女士的配偶
黃四珍女士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整體 營運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	徐子明先生 的配偶
徐小平先生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負責日常營運 的一般行政 管理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	徐子明先生 及黃女士 的侄子
陳沛衡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無
徐興珊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無
靳紹聰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徐子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徐子明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

徐子明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股東，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撤銷或註銷登記。徐子明先生確認解散該等公司乃自願作出，原因為相關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盤錦金粵海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瀝青、潤滑基礎油、燃料油(閃點大於61攝氏度)、煤焦油、油漿(經行政批准)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業
東莞市廣進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重油、罐裝潤滑油；化工產品(經許可並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撤銷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停業
清遠市財源五金鑄造廠	生產及銷售模具、鋼坯、螺母、塑料五金件(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註銷登記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停業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盤錦金順達新 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潤滑基礎油、 瀝青、燃料油；銷售化工 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停業

徐子明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彼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擁有人之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嚴重不當或不法行為。

黃四珍女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黃女士與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子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金泰豐。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黃女士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股東，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撤銷或註銷登記。黃女士確認解散該等公司乃自願作出，原因為相關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狀態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盤錦金粵海能源 有限公司	銷售瀝青、潤滑基礎油、 燃料油(閃點大於61攝 氏度)、煤焦油、油漿 (經行政批准)及化工產品 (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停業
東莞市廣進能源 有限公司	銷售重油、罐裝潤滑油； 化工產品(經許可並獲得 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撤銷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停業
盤錦金順達新 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潤滑基礎油、 瀝青、燃料油；銷售化工 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註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停業

黃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彼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擁有人之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嚴重不當或不法行為。

徐小平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積逾10年經驗。徐小平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彼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徐興珊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興珊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興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靳紹聰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廣州悅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此前，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州彼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行政及技術等多個範疇工作。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彼於任內獲指派負責開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軟件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直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實行董事部署的業務策略。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發龍先生	41	財務經理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 會計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五年	無
鄧范芝先生	39	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採購	二零一五年	無
吳家齊先生	38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 監控、公司秘書 及財務申報事務	二零一六年	無

劉發龍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范芝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日常採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佛山市三水海盛達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實體)委聘，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生產及業務管理。此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油品產品生產、提煉及買賣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生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家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包括編製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吳先生於審計範疇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此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於彼任職外聘核數師期間，吳先生負責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設有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沛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審核過程的成效；(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至3.2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徐興珊先生、陳沛衡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興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靳紹聰先生、陳沛衡先生及徐興珊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遴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定期審閱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多樣化

本公司已於[編纂]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適用。[編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用的可計量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每年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石油行業的經驗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法律、會計、金融及資訊科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為38歲至55歲。我們亦擁有良好的新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的組合，其中，全體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13年，彼等於多年來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洞察力，而我們的其他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觀點。

合規顧問

就GEM上市而言，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自我們的股份在GEM上市之日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我們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編纂]主板[編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合規顧問，直至我們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

合規顧問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主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或其他任何事項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責、責任及對本集團的時間承諾釐定。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董事包括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且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接受月薪削減8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已同意延長薪酬削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GEM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可比較市場獎勵我們的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醫療福利。於GEM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的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